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林佳霈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8252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lincp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0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1071400335號公告乙份(A2102000011071400337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(1  
件)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40926號 品名「"長安" 綜合鼻炎膠囊」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彰化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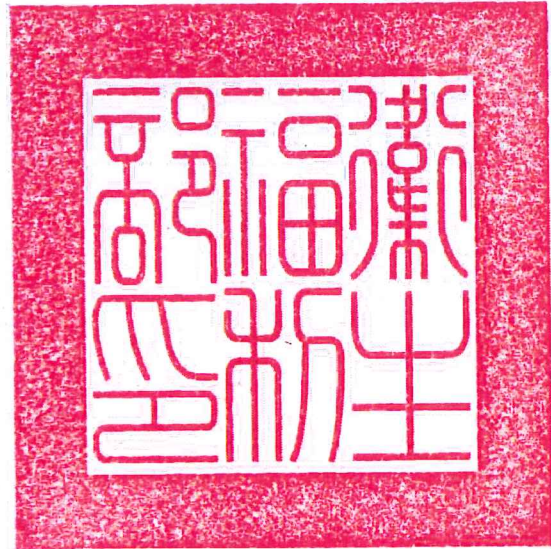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藥品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033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遺失補發。

二、許可證註銷及補發情形如下：(共一件)

註銷「"長安"綜合鼻炎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40926號)」，補發為「"長安"綜合鼻炎膠囊(衛部藥製字第059805號)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